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4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4 日 15:00—8 月 15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866 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元先生（公司董事长陈志成因公务出差无法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的董事李元主持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22 人，代表股份 261,405,4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1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258,740,0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665,4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表 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 表决之得 票数(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表 决权比例	是否 当选
1.01	选举陈志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8,740,187	98.9804%	269,627	9.1868%	是
1.02	选举陈炎表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8,715,786	98.9711%	245,226	8.3554%	是
1.03	选举史浩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8,715,787	98.9711%	245,227	8.3554%	是
1.04	选举赵海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962,203	88.7365%	269,627	9.1868%	是
1.05	选举李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8,740,192	98.9804%	269,632	9.1870%	是
1.06	选举王芳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8,740,186	98.9804%	269,626	9.1868%	是

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表 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 表决之得 票数(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表 决权比例	是否 当选
2.01	选举钱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8,740,188	98.9804%	269,628	9.1868%	是
2.02	选举宗士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8,740,187	98.9804%	269,627	9.1868%	是

2.03	选举王悦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8,740,186	98.9804%	269,626	9.1868%	是
------	-------------------	-------------	----------	---------	---------	---

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周佐益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58,740,187	98.9804%	269,627	9.1868%	是
1.02	选举王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58,740,187	98.9804%	269,627	9.1868%	是

议案 4.00 《关于转让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193,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19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21,0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3,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898%；反对 19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42%；弃权 21,0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6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张隽、费夏琦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